

吉 县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3
十二、其他说明.....	5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3
（二）其他.....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

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吉县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安置股（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股）、拥军优抚股（就业创业股）；包括1个下属事业机构，即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现有在职人员15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10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38	1138.20	12.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35	78.20	3.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95	15.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35	本年支出合计	1252.69	1237.35	15.34
上年结转	15.3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52.69	支出总计	1252.69	1237.35	15.34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37.35	1237.35					1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0	1138.20					1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	1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8	抚恤	789.97	789.97					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9	39.09					
2080802	伤残抚恤	195.30	195.3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61.36	61.3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00	227.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6.80	176.80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7.23	7.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19	53.19					2.31
20809	退役安置	97.28	97.28					9.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12	41.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40	50.40					9.5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9	4.19					0.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7	1.57					0.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2.42	232.42					

2082801	行政运行	75.32	75.32					
2082804	拥军优属	92.38	92.38					
2082850	事业运行	60.83	60.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0	78.20					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20	71.20					3.1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20	71.20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	1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	1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	15.9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2. 69	177. 63	1075.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00		5. 00
20140	信访事务	5. 00		5. 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 38	154. 68	995.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53	18. 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6	1.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27	17. 27	
20808	抚恤	792. 28		792. 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9. 09		39. 09
2080802	伤残抚恤	195. 30		195. 3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 36		61. 3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 00		227. 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6. 80		176. 80
2080807	光荣院	30. 00		30. 00
2080808	褒扬纪念	7. 23		7. 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 50		55. 50
20809	退役安置	107. 15		10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 12		41.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9. 92		59. 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40		4. 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71		1. 7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2. 42	136. 15	96.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75. 32	75. 32	
2082804	拥军优属	92. 38		92. 38
2082850	事业运行	60. 83	60. 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 89		3. 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 35	7. 00	74.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00	7.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56	3. 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44	3. 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 35		74. 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 35		74.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95	15.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95	15.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95	15. 95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38	1150.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35	81.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95	15.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35	本年支出合计	1252.69	1252.6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34	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52.69	支出总计	1252.69	1252.6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7.35	177.63	105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0	154.68	98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	1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8	抚恤	789.97		78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9		39.09
2080802	伤残抚恤	195.30		195.3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36		61.3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00		227.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6.80		176.80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7.23		7.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19		53.19
20809	退役安置	97.28		97.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12		41.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40		50.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9		4.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7		1.5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2.42	136.15	96.27
2082801	行政运行	75.32	75.32	
2082804	拥军优属	92.38		92.38
2082850	事业运行	60.83	60.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0	7.00	7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20		71.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20		7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	1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	1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	15.9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63	157.40	20.24
工资福利支出		157.77	156.14	1.6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9	31.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60	28.6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3	21.8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6	4.9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95	21.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9	8.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49	8.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7	3.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1	0.16	0.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8	0.50	0.7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32	8.3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63	7.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		17.1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70		1.7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3		0.5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84		1.8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6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02		5.0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4	1.2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0		1.5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0.24	20.24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20.2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59.72	1059.72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59.72	1059.72				
光荣院运行费	30.00	30.00				
义务兵优待金	173.00	173.00				
清明节和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3.00	3.00				
八一春节慰问费	34.00	34.00				
八一春节慰问金	25.38	25.38				
双拥工作经费	3.00	3.00				
驻京信访值班经费	5.00	5.00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6.00	16.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08.00	108.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16	20.16				
单位运转经费	1.00	1.00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经费	5.00	5.00				
烈士陵园围墙维修费用	7.23	7.2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淑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1.50	1.5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5.00	5.00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8.00	8.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	5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费	1.20	1.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399.26	399.26				
晋财社〔2023〕27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34	14.34				
晋财社〔2023〕283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	54.00	54.00				
晋财社〔2023〕3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50.40	50.40				
晋财社〔2023〕30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5.95	15.95				
晋财社〔2023〕27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80	4.80				

临财社〔2023〕361号提前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0.07	0.0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8.02	18.02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0.46	0.4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2.06	2.06				
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3.89	3.8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4	15.34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4	15.34		
晋财社[2022]277号提前下达2023年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	7.22	7.22		
临财社[2022]290号提前下达2023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	0.29	0.29		
临财社[2023]4号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0.07	0.07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0.09	0.09		
临财社[2023]94号2022年第二批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	0.12	0.12		
临财社[2023]96号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0.07	0.07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晋财社【2023】246号）	0.02	0.0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晋财社（2023）225号）	1.09	1.0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2.06	2.06		
2023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晋财社【2023】219号）	2.30	2.30		
晋财社【2023】246号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省级)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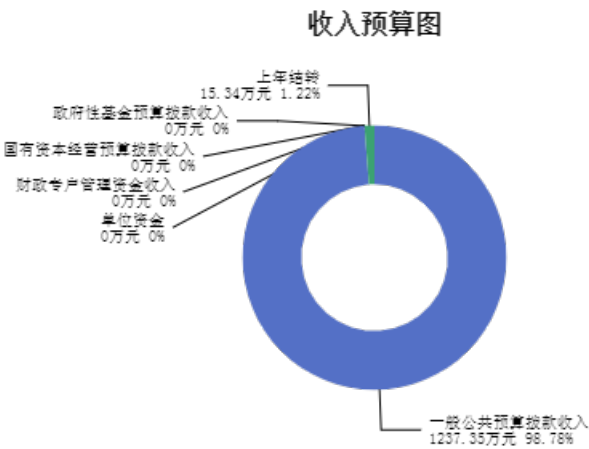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1,252.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7.35万元，上年结转15.34万元，比上年增长70.37万元，增长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烈士陵园围墙维修费用”“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52.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37.35万元，上年结转15.34万元，比上年增长70.37万元，增长5.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烈士陵园围墙维修费用”“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等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1,252.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7.35万元，占98.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34万元，占1.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125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63万元，占14.18%；项目支出1075.06万元，占85.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37.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3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0.38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8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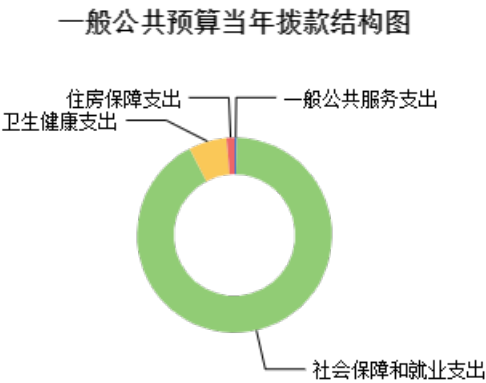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37.35万元,比上年增加117.82万元，增长10.5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37.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万元，占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8.20万元，占91.99%；卫生健康支出78.20万元，占6.32%；住房保障支出15.95万元，占1.2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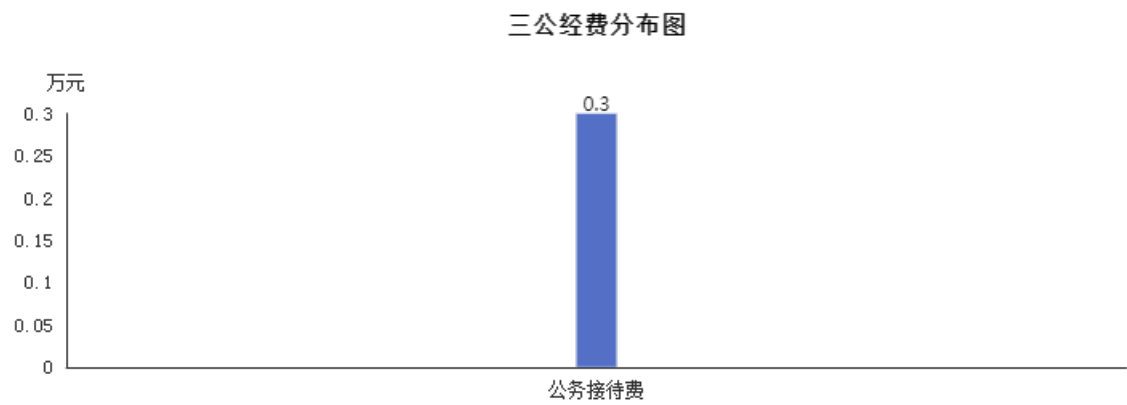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2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7万元，增长1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23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63万元，项目支出1059.7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1,059.7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8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金额1,054.8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个，涉及项目金额1,058.7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91%。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8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项目金额1,054.8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3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5人
			其他人员数	8人
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有关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褒扬彰显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237.35	合 计	1237.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7.35	其中:基本支出	177.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059.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创业创新大赛，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动军人军属实现就业创业。	
	组织开展全县双拥工作。		1. 广泛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拥军优属活动，营造良好双拥氛围。2. 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资金。	
	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做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转业安置等工作。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相关政策措施；2. 用心用情做好军人军属权益维护、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做好现役军人褒扬激励及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抚恤优待等工作，全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政策惠及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政策落实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优待抚恤投入资金	≥4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获得感。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军属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退役军人（即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领取定期抚恤的“三属”（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特殊困难的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给予生活援助和医疗援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要求和办法，确定符合帮扶援助的人员，按照政策标准发放帮扶援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等类别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性、应急性资金帮扶援助，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给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等类别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性、应急性资金帮扶援助，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帮扶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质量指标	帮扶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的荣誉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的荣誉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31844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围墙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300	年度资金总额：	7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雨水侵蚀导致烈士陵园南面围墙出现裂缝并已倾斜，长约35米，有随时垮塌的风险，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亟需进行维修，大约需资金7.23万元。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对国家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至关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开春动工，维修烈士陵园墙面，按时完成修缮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烈士陵园墙面维修工作，保障烈士纪念设施安全。				做好烈士陵园墙面维修工作，保障烈士纪念设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烈士陵园围墙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维修烈士陵园围墙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维修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质量指标	维修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723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72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的社会地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的社会地位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及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及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31812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退役军人接收报到，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开展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为目的的适应性培训，及时跟进开展心理引导、政策宣讲、形势分析、经验交流等，2023年预计需要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精神，适应性培训费不足部分由市县承担，从本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3月、9月退役士兵退伍季，分别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退役军人接收报到，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开展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为目的的适应性培训，及时跟进开展心理引导、政策宣讲、形势分析、经验交流等，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			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社会能力，引导退役士兵树立合理择业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经费	≤12000元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经费	≤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荣誉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荣誉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2281804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淑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淑平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曾作为军人，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退役后按照政策为他们发放相关待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惯例在每年医疗保险基数出台后，通知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淑平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个人部分，由我单位缴纳单位部分职工医疗保险；在全县在职人员发放年度取暖费时，同步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完成本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淑平同志的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冬季取暖费的发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严格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完成本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淑平同志的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冬季取暖费的发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执行标准性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执行标准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取暖费、医疗保险金额	≤15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取暖费、医疗保险金额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31835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复员军人养老保险的缴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相关待遇和缴纳相关保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安置股负责，根据2024年度公布的保险缴费基数，为复员军人缴纳养老保险；在待安排工作期间，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复员军人缴纳养老保险、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为复员军人缴纳养老保险、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72027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足额为军休人员发放相关待遇，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水平。					
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3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为军休人员发放相关待遇，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军休人员发放相关待遇，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水平。			按时发放军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待遇，提升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人数	按照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人数	按照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相关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相关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军体经费金额	504000元	成本指标	军体经费金额	50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率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21636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0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9,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9,5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军龄年限，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渡过转换期。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3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有助于帮助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登记备案，在得出最终汇总结果后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顺利融入社会工作。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进行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他们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照年度实际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照年度实际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下拨经费金额	159500元		成本指标	下拨经费金额	159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21644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61号提前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临财社〔2023〕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曾作为军人，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退役后按照政策为他们发放相关待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临财社〔2023〕3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根据实有人数		数量指标	服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根据实有人数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质量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质量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服务管理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管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服务管理资金	700元		成本指标	服务管理资金	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的荣誉感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的荣誉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31113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600		年度资金总额:		20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军龄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有助于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度过过渡期，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安置资金管理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我单位安置股审核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军龄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登记备案，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本年度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登记备案，按标准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度过过渡期，顺利融入社会。				对本年度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登记备案，按标准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度过过渡期，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执行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执行一次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金额	≥201600元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金额	≥20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创业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创业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839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参军入伍欢送仪式或举行座谈会发放纪念品、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等。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议军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可以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负责核实，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系列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通过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可以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通过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可以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人员数量	≥50人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人员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发放测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发放测算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712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国前1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3〕3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国前老党员为国防、军队及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他们发放生活补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3〕35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老党员名单，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国前1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为建国前1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体现党的关心和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根据核定的人数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根据核定的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46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4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情况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情况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的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的满意率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31638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7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及补助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比例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2〕4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晋财社〔2023〕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申请，核实成功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水平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数量指标	符合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金额	480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金额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7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及补助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比例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2〕4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晋财社〔2023〕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申请，核实成功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83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从我县入伍的新兵，统一按照25808元/年的标准予以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费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3〕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为国家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现役军人家属的补助，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让现役军人感到暖心，全身心投入到一线工作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人民武装部提供的现役军人名单，由优抚股人员进行对接核实工作，对确定符合政策的人员，按照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人民武装部提供的现役军人名单，由优抚股人员进行对接核实工作，对确定符合政策的人员，按照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现役军人投身军营、建功立业。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按照年度征兵任务数确定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按照年度征兵任务数确定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金额	540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金额	5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21630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光荣院及县域内所有退役军人进行慰问，以购买慰问物资方式进行。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传承拥军优属传统美德，实现军民团结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节日慰问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局优抚股室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对已核定优抚对象，以及维护连、人武部、武警中队、光荣院进行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域内退役军人，以及维护连、人武部、武警中队、光荣院等单位进行慰问，能够增进军民团结，建立良好的军民关系，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对县域内退役军人，以及维护连、人武部、武警中队、光荣院等单位进行慰问，能够增进军民团结，建立良好的军民关系，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	≥24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	≥24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退役军人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退役军人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不高于市价	不高于	成本指标	不高于市价	不高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拥军热情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拥军热情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01750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8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县域内农村籍60周岁以上的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传承拥军优属传统美德，实现军民团结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军人群体合法权益日益得到重视，节日慰问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对已核定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县域内已核定的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县域内已核定的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慰问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慰问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地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地位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520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在吉县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仪军会议纪要》；《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有利于提高适龄青年的参军入伍积极性，切实做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坚强后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中共吉县县委仪军会议纪要》和《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与县征兵办对接，核准发放奖励金对象名单，按时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的发放。				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的发 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度内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度内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测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测算标 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 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741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光荣院现有工作人员5人，抚恤优抚对象7人，该项目主要用于光荣院工作人员工资、院民生活管理支出以及修缮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吉县2019年县级机构改革划入划出单位预算分配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保障孤老优抚对象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光荣院运行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照顾院内优抚对象的日常起居，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照顾优抚对象的日常起居，保障孤老优抚对象的晚年生活。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照顾优抚对象的日常起居，保障孤老优抚对象的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优待对象	≥7人	数量指标	抚恤优待对象	≥7人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01606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明节和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组织县四大班子成员及有关单位，在文城乡大疙瘩村、零散烈士纪念墓地等地进行祭扫活动；对祭扫场所进行全年看护管理，为管护人员发放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决定，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实施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纪念英雄先烈，弘扬革命精神，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机关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在清明节及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当日，进行现场祭扫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做好烈士场所日常看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烈士陵园、散葬烈士墓日常管护工作，确保烈士场所不被损坏，同时做好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活动，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做好烈士陵园、散葬烈士墓日常管护工作，确保烈士场所不被损坏，同时做好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活动，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场所	4处	数量指标	祭扫场所	4处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祭扫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祭扫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祭扫补助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祭扫补助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01711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双拥宣传、双拥创建系列活动。					
立项依据		临拥办字【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双拥宣传、双拥创建系列活动，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通过双拥宣传、双拥创建系列活动，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宣传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双拥宣传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效果	增强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效果	增强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657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1年在山西省入伍的新兵开始，家庭优待金统一按照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标准计发，目前我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25808元/人/年，2024年预计需要配套财政资金17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为国家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义务兵家庭的补助，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让现役军人感到暖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的现役军人名单，由优抚股人员进行对接核实工作，对确定符合政策的人员，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让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建功军营，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让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建功军营，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优待金额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优待金额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半年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半年发放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01637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92,600		年度资金总额：	3,99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4,300	
	省级财政资金		278,300		省级财政资金	278,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伤残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等优抚对象进行抚恤和生活补助，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3〕29号、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等优抚对象对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必须进行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优抚股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核定符合抚恤标准优抚对象名单，遵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照抚恤标准，进行抚恤补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覆盖面达到百分之百，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增进军民关系。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覆盖面达到百分之百，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增进军民关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2024年审定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2024年审定人数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9926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992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021220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月发放一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发放生活补助和抚恤金，可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补助政策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核定符合抚恤标准的优抚对象名单，遵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时发放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和抚恤金，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和抚恤金，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发放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发放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性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性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海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823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2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伤残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等优抚对象进行抚恤和生活补助，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2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3〕3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等优抚对象对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进行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3〕35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核定符合抚恤标准优抚对象名单，遵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照抚恤标准，进行抚恤补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体现尊崇和优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审定的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审定的人数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802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802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31633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残疾退役军人，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及补助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比例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2024年预计需要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残疾退役军人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补助一次，全力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残疾退役军人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残疾退役军人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符合政策标准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金额	≤500000元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金额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72034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及补助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比例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2〕4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3〕3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名单，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数量指标	符合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金额	206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金额	2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02231643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信访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我县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驻京担负应急轮值。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每年下发的驻京轮值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涉军信访稳定工作，事关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接到上级文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驻京轮值。				
项目实施计划			由办公室负责，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安排驻京工作人员及时位，进行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安排驻京工作人员及时就位，进行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安排驻京工作人员及时就位，进行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安排工作轮值天数	≥30天	数量指标	驻京安排工作轮值天数	≥30天
		质量指标	驻京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驻京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接防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人员接防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值班经费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值班经费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11726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900		年度资金总额：	3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蒯建峰2024年度工资和社保缴费。				
立项依据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5月27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是尊崇军人的重要体现，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5月27日）。				
项目实施计划			由电影院给蒯建峰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上访率。				为退役军人蒯建峰发放生活补助，缴纳相关保险，保障其基本生活，提高其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次数	每月	质量指标	发放次数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89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8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3112215495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退役军人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退役军人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退役军人人才推介服务
A03040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聘会服务
A03040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大赛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501				“异地祭扫”服务
A040502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退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退役军人医疗巡诊服务
A050502				退役军人短期疗养服务
A050503				退役军人体检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退役军人典型代表及先进事迹宣传服务
A150202				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
A150203				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应急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进基层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自然灾害救助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经济损失核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服务
A150202				应急管理公益作品研究、创作与传播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和评估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